**雲林縣政府**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工廠名稱 |  | 工廠登記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設置場址 |  | | |
| 安裝廠商  (鍋爐設備)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
| 安裝廠商  (天然氣表內管)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
|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勾選） | □ 雲林縣政府轄內工廠補助申請書。  □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切結書。  □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有效工廠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 □ 無  □ 有（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備註欄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 | | | |
|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 □符合  □未符合 | 申請人： （用印） | | |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

本工廠\_\_\_\_\_\_\_\_\_\_\_\_\_\_(場所名稱)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相關業務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申請(以下簡稱補助標的，請勾選所變更之項目，可擇一或複選)經費補助事宜：

□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之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

□管線：改採低污染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

本工廠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使用重油或其他燃料。如有不實，本工廠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公私場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加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工廠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

**\_\_\_\_\_\_\_\_\_\_\_\_\_\_\_\_\_\_\_\_(場所名稱)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

|  |
| --- |
| 一、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力、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
| 三、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一、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力、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一)預計將本工廠場內2座燃油鍋爐改造為2座天然氣鍋爐。

規格資料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鍋爐形式 | 天然氣鍋爐 | 最高使用壓力 | 10 Kgf/cm2 |
| 傳熱面積 | 9.9 m2 | 最大蒸氣產生量 | 1000 kg/hr |
| 內容積 | 10.97 m3 | 最大熱水產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鍋爐形式 | 天然氣鍋爐 | 最高使用壓力 | 10 Kgf/cm2 |
| 傳熱面積 | 9.9 m2 | 最大蒸氣產生量 | 1000 kg/hr |
| 內容積 | 10.97 m3 | 最大熱水產生量 | ─ |

三、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一)預計於107年8月1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2 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1.工程設計：107年8月1日~107年 8月5日，共5個工作天。

2.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107年8月8日~107年9月2日，共20個工作天。

3.試車：107年9月5日~107年9月9日，共5個工作天。

4.驗收：107年9月12日。

**雲林縣政府**

**(公私場所名稱)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 鍋爐設備 |  |  |  |
| 低污染性氣體表內管相關費用 |  |  |  |
| 廠內蒸汽管線相關費用  **(僅限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  |  |
| 小計 |  |  |  |
| 備註 |  |  |  |

※金額請依此格式填寫：1,000,000元